

附件一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10 年會員附加「教師教責險」說明

緣起：

學校有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校責險)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來緩解教師的部分職業風險。然而，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保障的對象是學校，教師僅是附帶的被保障，教師在教學上非故意疏失造成的賠償、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或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等訴訟理賠，「校責險」是無法理賠的。因此，面對此教師教學上可能之風險管理，我們（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）將於 110 年為會員附加「教師教責險」，共同分擔會員的職業風險。

納保「教師教責險」研議過程

我們（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）於 109 年 3 月本會理事會提案討論「為會員附加『教師教責險』的評估案」，會後組成研議小組對各類型教責險內容進行討論、比價，並於 109 年 6 月份理事會決議通過「110 年起為本會會員附加『教師教責險』，分擔會員教師教學上風險」。

教責險保障的內容

本會預計附加教責險保障內容，包含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及訴訟補助，對於教師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時，非故意的疏忽或過失所導致的傷害(不含故意+違法行為)所衍生之理賠，運用保險來分擔老師們的憂慮。

納保教責險的權利與義務

此附加「教責險」，關乎保險公司的作業，也關乎會員的權益，因此有幾項權益需要每位會員留意配合：

- 1、必須同意本會幫會員個人附加（會員須同意並親筆簽名，及提供個人資料）。
- 2、必須擁有本會會員身份（當年度經常會費已繳納）
- 3、11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（涉及與保險公司的作業，務必於 109/12/20 前繳納本會 110 年的經常會費；逾上述期日（110 年後）則以繳費完成後，次月 1 日生效）。
- 4、保險公司會提供一份教師教責險個人（電子）保單，保障權益。

後記：

保險的用意在於風險的預防性分擔；都希望大夥一直平安無事，沒有人會想要被賠償而投保。各種商業保險五花八門，但身為教師的您可能忙得忘了為自己準備一份職業保險，我們（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）重視會員權益，願意用工會集體能量為您附加一份教責險，讓會員多一份依靠。歡迎持續支持工會成長，加入工會團結能量，詳情請洽各學校教師工會分會，或來電 04-23202148 與我們聯繫。

附件二：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新進會員入會申請表（110 年度）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 學校	<u>_____ (國、市、私)立_____</u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特殊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通訊 資料	手機		住宅電話		
	電郵 信箱				
	住址				
身份證 字號		會員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會員	

附註：本會資訊聯絡以電子信箱和簡訊為主，如無留資料則無法傳遞重要資訊，請務必填寫完整

茲聲明如下：

本人自願加入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，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同時，本人同意於加入工會後應繳之經常會費，依法令或團體協約之規定繳交，並得由雇主於薪資中代扣。退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工會。

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、進修研習、政策發展、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，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，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。

_____ (會員簽名) _____ 工會承辦人（職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以下填表申請人免填)

審核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分（支）會代碼：_____ 會員卡號：_____

附件三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年度會員會費薪資代扣名冊

分會名稱（請填寫學校名稱）：

分會 會長 (聯絡人)	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行政兼職	電子信箱
	校：				
	家：	住址：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填寫年度會員名冊，已填寫入會申請表者仍須寫入此會員名冊。
2. 請由會員親自簽名，正本分會理事長留存(可重複使用，如新年度有新增會員再往下增列填寫即可)，另影本兩份，一份交給貴校薪資負責人員由薪資代扣下年度會費；另一份寄回或傳真工會製作會員卡，最遲請在 12 月份薪資中代扣。
3. 新增會員請往下遞補，並需另填寫新進會員入會申請表。
4. 為核對方便請勿刪除退會會員資料，不加入下年度會員者請劃雙刪除線即可，並在備註處註明原因(退出、退休、調校、留職停薪...等)。
5. 依據 102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釋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，由薪資代扣會費表示同意後，往後每年代扣會費適用。
6. 依據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990 號-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，敬請安心填寫。

★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空白表格。

編號	會員姓名	性別	生日	聯絡手機	Email	簽名同意 代扣會費	簽名同意 附加教責險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PS.為研議特教、幼教與專輔教師議題，請理事長在備註欄註明會員屬性：特教、幼教、專輔等。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權益表

109.08.24

會員身分	同時擁有四種會員身分：台中市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。
教育資訊	有提供會員電子郵件信箱者，不定時收到全教總及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訊息(每週數則)，讓您得到教育議題資訊第一手完整資料。
會員優惠	會員憑會員卡可享有本會特約商店的優惠活動(範圍涵蓋全省外縣市)，享受折扣優惠、申請高鐵回饋金。本會也與多家壽險公司簽定教師專屬團體保險，供會員選擇。 110年本會會員附加「教師教責險」。
會員福利	會員可定期收到福利訊息，下載全教總 APP 可參加全國性團購活動，或參與本會雲端合作社購買、參加員購網購物平台享優惠，絕對物超所值。 本會設有急難救助基金，供會員申請，內容詳見官網
會員雜誌	定期收到本會會刊(4期/年)與全教總期刊(4期/年)，瞭解教師組織活動及最新教育法規變化和教育新趨勢。
法律諮詢	本會與華誠聯合法律事務所簽訂法律諮詢合約，服務會員法服諮詢： 1、每月定期安排律師到本會辦公室接受會員法務諮詢，詳細日期詳見官網連結 2、會員報卡號可電詢華誠法律聯合事務所，個人公務、私人之申訴或法律案件。 3、學校教師會遇公務糾紛，有需要律師支援，由理事長(聯絡人)提出申請，會辦派出律師到場協處。
訴訟補助	本會設有訴訟基金，入會半年後，如因工作或會務而發生訴訟時，可向本會及全教會投訴，申請訴訟協助。一般案件本會最高補助金額 60000 元，全教會 35000 元。因執行會務產生之訴訟補助無上限。
團約保障	可適用本會與教育局或學校協商之團體協約，在團約上得到比非會員更具體、明確之工作保障，以及較佳之福利。 若因團體協約產生之紛爭，可由本會代為處理，減輕會員負擔。
旅遊團康	本會定期舉辦球類比賽(羽球)、旅遊、會員聯誼、未婚聯誼等活動，提升會員生活品質。
SUPER 教師選拔活動	1、本會每年辦理臺中市 SUPER 教師遴選活動，且推薦參加全教總辦理的全國遴選活動，表彰本市優秀教師。 2、定期舉辦 SUPER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學熱忱。
專業研習	可優先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，增進會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本職學養。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/台中市教師會 網址：<http://www.taotc.org.tw>

電話：04-2320-2148；傳真：04-2325-3663；E-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地址：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郵政匯款帳號：22730344 戶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